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8〕6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新版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考务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和《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精神和要求，现将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时间及范围

2017年起，全国统一组织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合格人员启用新版证书。

二、新版证书样式及调整内容

(一) 证书样式。新版证书为 B5 版单页双面样式，分为“准入”和“水平”两类，封面非标采用暗红色和墨绿色，统一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字样。

(二) 调整内容。新版证书对内页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取消原证书的“编号、持证人签名、除资格名称以外的英文翻译、签发单位（盖章）和签发日期”等内容。

2.保留原证书的“批准日期”内容（为当年考试实施最后一科的考试日期）。

3.变更原证书的“证书管理号”内容，变更为“管理号”。

4.增加“身份证号码、二维码”内容和扫描实时查询认证功能（暂未开通）。

三、新版证书管理相关事项

(一) 证书印制及发放。新版证书的印制及考试合格人员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无需加盖我省签发章及照片钢印。省级各考试考务机构负责印制相应资格考试的《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并加盖省级考试考务机构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签发章后，将《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和资格证书一并准确及时发放给考试合格人员。

(二) 旧版证书效力。2017 年以前发放的旧版证书继续有

效，持证人无须进行更换。

（三）证书补办。

1.资格证书遗失的，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职发〔1997〕197号）要求，考生向省级相应考试考务机构提交个人补发证书申请、单位证明、登报声明作废报纸原件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等相关材料，经省级考试考务机构审核无误后，于每季度末最后十天前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见附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申请补发。

2.补发证书在证书内页上加盖“补发”字样，以示区分。

（四）证书保管和回收。各级考试考务机构应尽到告知义务，通知考生按要求及时领取资格证书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未按时领取的，由相应考试考务机构代为保管；考试结束满五年仍未领取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回收，《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按相关规定统一销毁，资格证书统一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定证书印制企业销毁。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到位。证书发放工作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证书便利化改革是提高证书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措施。各有关单位要积极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坚持创新

性、便利化和信息化原则，不断提高证书发放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二）规范流程、明确责任。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梳理和优化证书发放流程，明确证书管理的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确保考生信息安全。省级各考试考务机构应制定相应的证书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证书发放工作。

（三）精心组织、平稳过渡。证书便利化改革涉及的考试范围广，考生人数多，社会影响大，关注程度高。各单位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新版证书和原证书发放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新版证书发放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月15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